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5603號

原告 實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凰洲

訴訟代理人 曾瓊右

李佳軒

被告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,53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3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66,5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(本院卷第25、27頁)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，由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貨品，開立付款人為華南商業銀行
古亭分行如附表所示的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以支付貨款，但
經原告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退票等，已經原告提出
系爭支票影本、存戶領回退票憑單等為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、第279條第1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故

01 依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第1
02 項。

03 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06 為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9 臺北簡易庭法 官 詹駿鴻

10 附表：

11

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提示日
112年1月31日	166,536元	PB0000000	112年1月31日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徐宏華